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且為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準備，且不構成要約購買或尋求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訂立協議進行該事項的邀請，並不構成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



##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7日註冊成立於新加坡共和國

公司註冊號碼 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 00967)

(新加坡股份代號: E6E)

\* 僅供識別之用

有關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可能自願除牌的要約股份之潛在退市要約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7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3條註釋5作出之每月最新資料

### 引言

謹此提述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6 月 28 日內容有關潛在退市要約及潛在除牌之公告（「**6月 28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26 日之本公司最新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6 月 28 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每月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收到文先生所發出一份日期為 2013 年 8 月 23 日之函件，當中文先生告知本公司：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i)其已與相關訂約方（包括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之融資人、持有人及監管機構）就潛在退市要約及潛在除牌進行深入討論；(ii) 有關該等討論之內容，其亦在敲定相關最終文件當中；及(iii)然而，本公司須知潛在退市要約及潛在除牌仍須待簽立該最終文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潛在除牌及潛在退市要約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和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若有任何疑問，其應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和其他專業顧問諮詢。

此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根據本公司於 2007 年 8 月 15 日採納之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授予之尚未行使之 32,770,400 份股票期權中的 266,000 份已失效。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i)已發行 1,290,000,000 股股份，(ii)授予持有人 32,504,400 份未行使期權（可供其認購 32,504,400 股股份），(iii)持有未行使債券，可轉換成 177,296,896 股股份及(iv)持有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轉換成 28,154,545 股股份。

##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發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潛在除牌及潛在退市要約之最新資料，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會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 3.7 條和新加坡收購守則第 3.3 條註釋 5 的要求，在作出進行潛在退市要約或不進行潛在退市要約決定的堅定意向的公告前，以進展公告的方式每月更新資料。

## **責任聲明**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連帶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沒有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沒有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任何遺漏。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本公司董事(包括轉托他人代行監督編製本公告職責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公告中所述事實和表達的意見公允、準確，沒有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承擔連帶責任。若任何資訊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本公司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訊從上述資料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 **交易披露**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在此提醒文先生和本公司的關聯方（如香港收購守則定義，且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人），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其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如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定義）的交易。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8條，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表客戶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股票經紀、銀行和他方有常規職責確保到目前為止這些客戶知悉第22條下關聯方和其他人士所負有的披露義務，且這些客戶願意遵守。與投資者直接交易的主要交易商和代理商，在適當情況下，同樣提請其注意有關規則。然而，這並不適用於在任何7天的期限內代客戶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總價值（不包括印花稅和傭金）低於港幣一百萬元。

此項豁免並不改變當事人、關聯方和其他人士自發披露其交易的義務，無論總價值是否涉及。

仲介機構在交易查詢中應與執行人員合作。因此，那些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和其他仲介機構將向執行人員提供那些交易的相關資料，作為該合作的一部分，包括客戶的身份。」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在此提醒文先生和本公司的關聯方（如新加坡收購守則定義，且包括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本的人），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條披露其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如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3條註釋3定義）的交易。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3條註釋9全文轉載如下：

「代表客戶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股票經紀、銀行和他方有常規職責確保到目前為止這些客戶知悉關聯方和其他人士所負有的披露義務，且這些客戶願意遵守。與投資者直接交易的代理商，在適當情況下，同樣提請其注意有關規則。」

仲介機構在交易查詢中應與理事會合作。因此，那些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和其他仲介機構將向理事會提供那些交易的相關資料，作為該合作的一部分，包括客戶的身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令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一波

2013年8月23日於新加坡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姜安平及羅立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仕銘、Seow Han Chiang Winston 及傅濤。